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794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石佳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玖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石佳妮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6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4,392元正未給付，其中13,771元為本金；528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石佳妮於民國112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03採機動

01 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02 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03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  
04 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0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  
06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6,11  
07 7元正未給付，其中15,439元為本金；585元為利息；93  
0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  
09 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10 (三)債務人石佳妮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60,00  
11 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6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6  
1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72採機動  
13 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14 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15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  
16 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1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  
18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29,06  
19 9元正未給付，其中27,395元為本金；1,081元為利息；  
20 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  
21 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  
22 息。

23 (四)債務人石佳妮於民國113年06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  
24 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4  
25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99採機動  
26 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27 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28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  
29 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30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  
31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94,60

01 2元正未給付，其中89,668元為本金；3,941元為利息；  
02 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  
03 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4)所示之利  
04 息。

05 (五)債務人石佳妮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  
06 000000000，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  
07 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累計39,757元正未給付，  
08 其中36,549元為消費款；2,008元為利息；1,200元為依  
09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10 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5)所示之利息。

11 (六)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12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14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9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2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3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4 力。

2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7 附表

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794號

29 利息：

3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3771 元	石佳妮	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2.72%計算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15439 元	石佳妮	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03%計算 之利息
003	新臺幣 27395 元	石佳妮	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3.72%計算 之利息
004	新臺幣 89668 元	石佳妮	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99%計算 之利息
005	新臺幣 36549 元	石佳妮	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計算之利 息